2019年漳州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招聘

普查指导员通告

为充实漳州市污普办力量，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18〕6号)，漳州市污普办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2名普查指导员。

一、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2.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化学、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优先；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较强法治意识、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

5.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7.能工作至普查工作结束；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行政拘留和党政纪处分等的；（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3）曾因违法违纪被用人单位辞退或开除公职的；（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二、工作内容

普查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以及普查办其他日常工作。

三、招聘人员待遇

实发工资2000元/月+五险863元/月=2863元/月

四、聘用时间

自聘用之日起至普查结束，聘用期约2年。

五、报名方式

     　**请于2019年1月14日至1月20日**，将报名表（见附件）发至邮箱zzspcb2018@163.com,联系电话：05962525153。

附件

漳州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普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学历 |  |
| 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证书或获奖情况 |  |
| 工作经历 |  |

指导员报名表